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
盈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
邮编: 100033

17/F, Tower2, Yingtai Center, No.28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China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 (2012) 第 307 号

致: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本所”) 受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的委托, 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规定, 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进行核查见证, 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事实, 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同意, 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基于上述前提, 本所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北京 · 上海 · 西安 · 成都 · 大连 · 深圳 · 济南 · 厦门 · 香港 · 天津
Beijing · Shanghai · Xi'an · Chengdu · Dalian · Shenzhen · Jinan · Xiamen · Hong Kong · Tianjin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发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事项。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在上述媒体上刊发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和补充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30 分在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D 座 22 层第六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卫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相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出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授权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股份共计 2863931553 股（其中 A 股为 2417664257 股，H 股为 44626729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4283737060 股的 66.86%。

除上述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之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境外法律顾问和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所议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4、《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修订<章程>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德晶

经办律师:

胡胜林

姜元

2012 年 10 月 26 日